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李登輝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失蹤人Ａ０１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失蹤人Ａ０１離婚無子女，二親等親屬均歿，並經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5日、113年8月14日、114年8月6日以媒介訪查Ａ０１之行跡無果；另於113年8月14日及114年8月8日進行實地訪查，均據里、鄰長表示未見過Ａ０１，對其何時失蹤無從知悉，另經聲請人電聯Ａ０１其餘親屬，亦表示很久沒有見過Ａ０１，是Ａ０１至遲於114年8月8日實地訪查回推3年即已失蹤，且Ａ０１失蹤時已滿80歲，迄今行蹤不明已滿3年，爰依法聲請對Ａ０１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。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公示催

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、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。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及第156條均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4月24日高市苓戶字第11570197100號函暨所附查訪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22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533361100號函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5年4月20日高市殯處武字第11570346100號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4年10月3日函暨不受理失蹤證明、戶籍資料、80歲行方不明人口社會生活軌跡資料比對紀錄、入出境紀錄及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4日115年度民參字第15號死亡宣告案訊問筆錄等件為證，堪認Ａ０１多年音訊全無，於戶政機關112年7月5日清查人口無果時已失蹤，至聲請人主張失蹤人係於111年8月8日失蹤則不可採，但Ａ０１自112年7月5日失蹤迄今確已逾3年。從而，本院准予對失蹤人Ａ０１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並定公告方法及陳報期間，昭示陳報義務，裁定如主文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